学术专论

论清朝查禁秧参政策

廖晓晴

［摘要］清代人参大致分为两类：即自然生长的老山参和人工培育的“秧参”。前者在品质上远胜后者，清朝将东北老山参作为皇室的贡品。然而老山参年久难觅，在品相上两者又十分相似，参农们便常常将秧参混杂在老山参之间，以次充好，为此清朝实行了严厉的查禁政策。由于人参利大，东北地方官员往往对下敲诈参农，对上欺蒙中央，中饱私囊。结果事发，东北地区的主要官员相继被查处。

［关键词］清朝　参务管理　查禁秧参　嘉庆十五年参务案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8）－02－0082－17

人参文化的研究，长期以来，一直被人们忽略。改革开放初，迎来了科学的春天，方为国内学界所关注，出现了一些人参文化和人参史的概论性著作，[①]这为中国人参文化和人参史的研究开启了一扇学术之门。随着人参文化和人参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在清代人参史方面又相继发表了一批专业性的学术论文，其中比较重要的文章有：1982 年王佩环的《清代东北采参业的兴衰》，该文论述了清代东北采参业的兴起、发展和衰败，是这一时期的首篇论文。1991 年宋抵、王秀华的《清代东北参务提要》，虽名为提要，实为论文。该文篇幅较长，扩展和丰富了清代参务兴衰史的内容。2000 年佟永功的《清代盛京参务活动述略》专门阐述了清代盛京的参务活动，将清代东北人参史的研究进一步细化。2005 年台湾学者蒋竹山的《生态环境、人参采集与国家权力——以嘉庆朝的秧参案为例的探讨》，通过对嘉庆朝参务案的研究，探讨了生态环境、人参采集和国家权力三者之间的联系。[②]有必要说明的是，在嘉庆朝参务案问题上，该文与笔者的文章虽有交叉部分，但两者侧重点不同。笔者的文章立足于清朝全面查禁秧参政策，力图探讨清朝中央政府在查禁秧参中发现东北地方官员的腐败现象，从而打击和处理的史实，以此推动该领域的学术发展。以上是撰写本文的初衷。

［收稿日期］2017－09－18
［作者简介］廖晓晴（1958－），男，辽宁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沈阳 110000；liaoxiaoqing607@133. com

① 如丛佩远：《东北三宝经济简史》，农业出版社，1989 年；孙文采、王嫣娟：《中国人参文化》，新华出版社，1994 年；梁琴：《长白山人参文化》，吉林文史出版社，2014 年等。

② 参见王佩环：《清代东北采参业的兴衰》，《社会科学战线》1982 年第 4 期；宋抵、王秀华：《清代东北参务提要》，收入李澍田主编，宋抵、王秀华、潘景隆等整理：《清代东北参务，清代吉林盐政》，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年；佟永功：《清代盛京参务活动述略》，《清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蒋竹山：《生态环境、人参采集与国家权力——以嘉庆朝的秧参案为例的探讨》，“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天津，2005 年。

一、东北参务管理制度的逐步确立

民间俗言："东北有三件宝：人参、貂皮、乌拉草。" 东北山区是人参的重要产地，清代满人对人参的药用价值尤为珍视。早在入关之前，女真人便时常与明朝进行人参贸易。当时女真人"刨采人参，未谙制法，渍之以水。明人佯不欲市，国人恐朽败，急售，鲜所利益。上教以制法，令熟而乾之，可以经久，不急售，仍许通市于明。所济甚众，民用益饶"。① 由此可知在努尔哈赤时期人参贸易所获得的收益已经是女真人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

由于人参系女真人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早在清入关前，其采集权即为后金政权所有。努尔哈赤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建立了兵民合一的八旗政治体制，天命七年（1622）三月又进一步提出和实行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天命十一年皇太极继承汗位，当即宣布遵守八王共治的原则。在这一原则下，"有人必八家分养之，土地必八家分据之"。② 在采参问题上也体现了这种八家分肥的精神，据史料记载："八旗分山采参，彼此不得越境"。③ 崇德八年（1643），为了鼓励武将奋勇杀敌，文臣建功立业，又附加了一项："凡戮力行间，勤敏素著者，准令其部下自行采参。"④ 即准许表现突出的文臣武将部下自行采参。

清入关之初，仍沿用八旗分山制，但随着皇权的不断加强，王公大臣这种采参特权逐渐被剥夺。顺治五年（1648）议定："停止大臣采参"。⑤ 文臣武将私人采参的权利被取消。顺治六年决定："王贝勒贝子公等采取官参，各照分定人数发往"。⑥ 王、贝勒、贝子、公的采参权利虽尚未取消，但其采参人数已被限制。康熙二年（1663），中央政府开始加强在参务管理上的权重，奏准："每年四月八月采参时，应行派兵巡捕。……又奏准：采取官参，由工部将山名人名造册，给予执照遣往"。⑦ 从此规定：八旗贵族每年四月、八月采参时，须由政府派兵随同"巡捕"；又规定：八旗贵族采摘官参，须由朝廷户部将所赴参山和采参人员名号记录在册，并发给执照，方可遣行。

康熙四十八年，朝廷将采参权全部收归国有，议定："由户部领予万斤参引。盛京将军所属，发给四千斤参引；宁古塔将军所属亦如之；乌拉打牲总管所属，发给二千斤参引。……又定：盛京酌派满洲兵四千、宁古塔满洲兵四千、乌拉打牲满洲兵二千。十人立一长，四十人为一伙。所得之参，分别多寡美恶，折给银两。著该将军选上参一百斤，次参九百斤，解交内务府，其余折给银两"。⑧ 即由朝廷户部比照盐引法，发行参引。此次朝廷共组织盛京、宁古塔和乌拉打牲满洲兵一万名，相应下发参引票亦一万张，可谓规模浩大。所得人参，命将军从中挑选上等参一百斤、次等参九百斤直接送交内务府，其他人参也由朝廷出银两收买。清初多年实行的由皇室、八旗贵族和大臣共享人参资源的局面彻底结束。

此后清朝在参务管理的过程中出现过一段波折。自中央政府全面接管参务事宜之后，业务量大增，尤其是经过长年的采参活动，近山已参苗稀少，不得不远赴他山，由于路途遥远，采参成本飙升，反成为政府的包袱。康熙五十三年，政府决定实行招商政策，由富商承包具体参务事

---

① 《清太祖实录》卷3，乙巳年三月乙亥。

②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胡贡明五进狂瞽奏》，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清初史料丛刊第四种》，内部出版，1980年，第30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山场》。

④ 《清太宗实录》卷65，崇德八年七月戊午。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额课》。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3《户部·参务·禁令》。

⑦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关汛巡防》。

⑧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额课》。

宜。先有盛京富商王秀德等呈请参票八千张，自雇刨夫八千人前往采参，后有富商王会敏、权守中等承包参票，又有中小商人跟进，或领票几百张，或领票几十张不等。康熙五十七年，有人告发“王秀德等假造私票，多放人数，偷刨人参”。① 遭到朝廷查究。其他中小商人亦因政府出具条件苛刻，难以获利，而作弊又恐受到惩处，故承包参务的积极性锐减。康熙六十一年，朝廷终因无人承包参务而停止招商，参务又回到了完全官办的体制内。然而上述官办方式的困扰并未得到解决，所以再次出现了参务管理上的问题。雍正八年（1730），清廷开始重新恢复招商政策，“奏准：乌苏里、绥芬等处参山招商刨采，给票一万张，随身红票十张。令商人雇夫一万名，每票一张，收参十六两，十两交官，六两给商作本”。② 结果应征承包参务的大商人范毓 、范清柱（注）父子，在这次比较优惠的政策下，又自己经过多年的细心经营，越做越大，获利十分可观，据奉天将军额尔图奏称：“范毓 承办乾隆五年参务，于奉天、吉林乌拉、宁古塔三处共放出参票四千五百六十二张，应纳人参四万五千六百二十两”。③ 四万五千六百二十两人参，当时应值多少银两呢？据史料记载，乾隆二年（1737），盛京人刘四因拖欠人参被官所参，内称：“刘四应分人参五斤，照官价折银一百六十两”。④，可知当时一两人参应值二十两白银。四万五千六百二十两人参，即为九十一万二千四百两白银。按照官十、商六的分成比例计算，范氏应得银三十四万二千一百五十两。即使除去必要的刨夫口粮、马匹、帐篷和炊具等项成本支出，亦获利甚丰。

政府见有利可图，复萌独享参务垄断之念。乾隆九年宣布：“盛京、吉林、宁古塔等处行放参票，因招募商人承办，私弊较多，官票放不足额，嗣后改官雇刨夫，并选派京员前往帮办，无论旗民均准给票刨采”。⑤朝廷借口商办参务私弊较多，遂将商办参务复改为官办。如前所述，实行官办参务，朝廷就要相应承担不小的工作量。为加强政府管理参务的职能，清廷在盛京、吉林、宁古塔等地设立了参务的专门管理机构——官参局。

关于在盛京、吉林和宁古塔设立官参局的时间问题，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笔者经过专门考证，认为：盛京官参局至少在乾隆二年之前便已设立，初为临时性机构，乾隆九年前后定为常设机构，吉林和宁古塔等地的官参局设立时间是在乾隆九年。⑥

关于官参局的组织机构问题，史书亦无专门记载，但我们可以通过一些有关档案了解其梗概。据乾隆五十九年档案记载：“向来参局俱以掌关防及帮办两协领专司一切钱粮、放票、收参各事宜，其随同行走各员不过分管行文记档、赍送参斤诸杂务”。⑦ 可知当时的官参局长官为掌关防和帮办两协领，负责钱粮、放票、收参等重要工作。下设局员若干名，负责行文、记档、送参等具体事务。又载：“协领诺穆三掌管参局关防，办理参务。……协领托蒙阿在局帮办参务，听从诺穆三，扶同挪移。”⑧ 可知尽管掌关防和帮办两协领共同负责参务，但显然以掌关防协领为主，帮办协领为次。又载：“以恒泰补授诺穆三所遗领员缺，掌管参局关防。……其帮办各协

---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80，康熙五十七年七月甲寅。

②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32《户部·参务·额课》。

③ 《奉天将军衙门奏准辛酉年参务仍交商人范毓 承办事咨掌管理盛京内务关防佐领等》，辽宁省档案馆编译：《盛京参务档案史料》，辽海出版社，2003 年，第 170 页。

④ 《奉天将军衙门为拖欠折抵人参银两之张文宣、刘四等家产是否尽绝或有无变价之处事咨盛京内务府》，辽宁省档案馆编译：《盛京参务档案史料》，第 133 页。

⑥ 详见拙文《清代盛京、吉林、宁古塔官参局设立时间考》，《辽宁大学学报》2012 年第 5 期。

⑦ 《钦差大臣福康安等为讯明协领永保事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五十九年吉林参务案》，《历史档案》2000 年第 1 期。

⑧ 《钦差大臣福康安等为审明吉林参务案并定拟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五十九年吉林参务案》，《历史档案》2000 年第 1 期。

领，容俟臣松筠会同副都统秀林再行拣选派委”。[①] 可知帮办协领不仅一名，而应有数人。又载：“参局事务虽据称系协领诺穆三、托蒙阿总办，永保并非承总之人，但伊同为协领，亦在参局当差兼管银库”。[②] 可知这数名帮办协领的地位并不相同，其中只有一人与掌关防协领共同总理参务，职责较重。不久官参局的这种组织机构又发生了一些变化，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记载，至嘉庆十五年（1810），官参局“协领、佐领等官向无额数，应以协领一员、佐领一员作为定额。协领定为三年一换，佐领定为二年一换”。[③] 可知早在嘉庆十五年之前，官参局长官在掌关防协领和帮办协领之外，又增加了佐领一职，而且协领、佐领等官没有定额限制。嘉庆十五年，经大臣们建议，嘉庆帝批准，官参局长官乃定为协领、佐领各一名，协领三年一换，佐领二年一换。以上为乾嘉之际官参局组织机构及其嬗变之大略。

关于官参局的办公场所问题，据史书记载：吉林城“官参局正房五间，穿堂五间，东西厢房各三间，门房五间。于乾隆二十八年动用参务银两修建”。[④] 宁古塔官参局有房屋“二十三间，乾隆二十八年建”。[⑤] 盛京官参局的办公场所规模已无史可考，但办公地点，据《沈阳县志・奉天省城全图》所载：在钟楼不远的西北方向有“官局子胡同”，[⑥] 即今沈阳市沈河区中街金利来商厦附近，盛京官参局衙门当年应坐落于此。

官参局的设立，标志着清朝参务管理制度的最终确立。此后这种官办性质的体制相对稳定，自乾隆初年起，一直延续至清末。

二、查禁秧参政策的实施

清朝在东北既已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参务管理制度，采参活动便成为政府行为，因而凡是违反参务管理规定者均予以严厉打击，私种秧参，便是官方查禁的主要对象之一。

（一）秧参的出现

所谓“秧参”，简言之，即人工培育且生长期较短之人参，以区别于野生的老山参。秧参为清代采参业的特有历史名词，据杨伯馨《沈故》说：“通化县山内参园极多，连畦布子，灌溉如菜蔬。夏则张芦席以障炎日，八九年后则撷而市诸肆，俗称秧参者是”。[⑦] 可知秧参特点有二：其一，经过人工培育。其二，生长期远较老山参为短。

人工培育之秧参，因集中管理，大量栽培，具有产量高，成本低，色泽美等优势，然而质量却远不及老山参。嘉庆帝曾对臣下说：“此等秧参，形状虽觉腴润，而性味实薄”。[⑧] 清末士人吴樵在《宽城随笔》中也说：“老山蕽外为移山蕽及种参，功效亦具，特远不如老山矣”。[⑨]

秧参始于何年？因史料缺乏，具体时间已不可考，不过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记载：“四十二年奏准……收买参秧栽种，以及偷刨参秧货卖等弊，即将此等人犯严拏究办，一律治罪”。[⑩]

---

① 《钦差大臣福康安等为请拣补恒泰为参务协领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五十九年吉林参务案》，《历史档案》2000 年第 1 期。

② 《著将询问吉林参局协领永保奏片交福康安等阅看事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五十九年吉林参务案》，《历史档案》2000 年第 1 期。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33《户部・参务・考成》。

④ 佚名：《吉林志书》，李澍田、宋抵点校，《长白丛书》，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 年，第 11 页。

⑤ 《盛京通志》卷 46《官署二》上册，辽海出版社，1997 年，第 788 页。

⑥ 赵恭寅监修、曾有翼纂修：《沈阳县志・奉天省城全图》，奉天作新印刷局印，民国六年。

⑦ 杨伯馨：《沈故》卷 3，《辽海丛书》，第 1 册，辽沈书社，1985 年，第 300 页。

⑧ 《清仁宗实录》卷 226，嘉庆十五年二月辛亥。

⑨ 吴樵：《宽城随笔》，锡成公司代印，民国六年，第 12 页。

⑩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33《户部・参务・禁令》。

参秧即秧参。可知清代之秧参，至少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已经出现，并且朝廷宣布禁止其买卖，当然更不允许作为贡参上交。

秧参的出现，并非偶然，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清朝统治者在参务管理工作中急功近利的政策造成的。

众所周知，人参生长十分缓慢，古称人参为“人蓡”“人葠”“人漫”，“蓡”“葠”“漫”意同，皆为浸渐之义，完全成熟的野山参生长周期约需百年以上。在这种情况下，采参活动本应有计划进行，不宜多采。然而在清朝统治者急功近利思想的指导下，只知向青山索取，不知保护。如前所述，清朝早在入关之前便实行了八旗分山制。在这一制度下，八旗贵族每年皆在各自分配的领地安排规模较大的采参活动。康熙初年，朝廷又命盛京将军每年组织盛京正黄、镶黄和正白三旗包衣前往位于吉林通化境内的额尔敏、哈尔敏和岗山，专门为皇室采参。清朝皇室与王公年复一年的大规模采参活动使人参资源很快减少。后来清朝也意识到了这一点，规定：“亲王壮丁一百四十名，郡王壮丁一百名，贝勒壮丁八十名，贝子壮丁六十名，镇国公壮丁四十五名，辅国公壮丁二十名，奉国将军壮丁十八名，奉恩将军壮丁十五名。”① 采取限定王公贵族采参人数的办法，然而积重难返，并未能改变人参资源总体下滑的趋势。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盛京附近山区的人参资源几近枯竭，清廷不得不最后下令：“嗣后八旗俱往乌苏里等处采参。其分山各入之例，暂行禁止”。② 宣布取消八旗分山制，开辟新参场，命八旗贵族此后前往黑龙江流域的乌苏里等处采参。

自康熙二十三年开辟乌苏里等处大参场之后，虽然有了新的资源，但也带来了新的问题。由于乌苏里大参场路途遥远，采参成本骤增。采参成本的提高又带动参价的上涨。受金钱的诱惑，许多贫民不惜铤而走险，纷纷前往参山偷参，据杨宾《柳边纪略》记载：康熙二十八年“走山者日益多，岁不下万余人”。③ 时称偷参者为走山者。也就是说，实际采参人数较前又有了大幅度的增长。新参场资源再多也是有限的，又经过四十余年的掠夺性的开采，乌苏里等处大参场同样出现了参源匮乏的趋势，为此雍正八年（1730）清廷决定：“乌苏里、绥芬等处参山，开采二年，停歇一年”。④ 雍正十年决定：“乌苏里、绥芬、宁古塔等处，分年采参”。⑤ 乾隆九年（1744）决定：“乌苏里等处放票收参，试开二年，停止一年；或连刨三年，歇山一年”。⑥ 乾隆四十七年（1782）决定：“吉林所属大山：乌苏里、绥芬；小山：罗拉米玛延、英额岭，自四十九年起，各放票二载，嗣后大小山林，轮换歇山”。⑦ 实行歇山轮采制。歇山轮采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人参资源的下滑趋势，但又产生了新的问题。歇山轮采制实行后，人参必然减产。物以稀为贵，又导致人参价位的进一步攀升。对于采参承包者揽头来说，这无异于雪上加霜。因为自开辟乌苏里等处参场以来，采参成本增加，领票刨夫的进山所需斧资仍全部由自己负担，并未得到政府相应的补贴，因而愿领参票者越来越少。领票刨夫人数的减少，导致揽头每年很难完成政府下达的缴参任务。未能完成的这部分缴参额度，揽头只能至人参市场购买填充。而参价提高之后，政府原来交给揽头至市场采买缺额人参的那部分银两，并未得到相应的提高，这就使揽头在为政府采买人参时还要自已赔一部分钱款。在这种难以为继的形势下，嘉庆十一年（1806），揽头们纷纷聚集在吉林参官局门前，吁请政府提高采买人参的钱款额度。吉林将军秀林不得不向朝廷转达揽头们的这一要求，翌年嘉庆帝下旨：“近因产参稀少，时价渐昂，该揽头原领价值，每

---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额课》。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山场》。

③ 杨宾：《柳边纪略》卷3，《辽海丛书》，第1册，辽沈书社，1985年，第253页。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山场》。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山场》。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山场》。

⑦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2《户部·参务·山场》。

参一两领银百两；泡一两领银三十两，实不敷采买，嗣后每买补参一两，酌增银四十两；泡一两酌增银二十两”。① 揽头们的要求虽然得到了部分满足，但也仅能维持生活而已，政府不可能让利太多。

由上而知，因采参路途遥远，成本增加，歇山轮采，产参减少，致使人参的价格飙升。乾隆二年（1737）一两人参价值二十两白银，至嘉庆十二年（1807）一两人参价值一百四十两白银以上，约七十年涨了六倍！

这样一来，一方面由于参场资源的日趋匮乏而真参难觅，另一方面由于人参价格的飙升，又有利可图，便驱使刨夫和贫民不顾清廷的严刑峻法，在参山辟园移植或栽种秧参。吉林将军赛冲阿在上嘉庆帝的奏折中称：“吉林等处近年栽种秧参肆行无忌，现据文宁等查出者即有十七处之多。皆由秧参可以交官，可以贩卖，人人视为利薮，故纷纷作伪，莫可禁止。”嘉庆初年，尤其是嘉庆十年以后，秧参开始大量出现。由于秧参与老山参外表上十分接近，且枝条粗大、颜色红润，颇似人参中之佳者，嘉庆十四年在上交地方官府的额参中，也掺杂了大量秧参，而官府检验者“以枝大腴润为贵，并不知其力之浅薄，以致多被朦混”。② 秧参竟然通过了地方政府及其官参局这一关。但这些夹带有大量秧参的所谓“贡参”进京之后，最终被查出了问题，结果天颜震怒，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谕曰：

> 至种参一项，以伪乱真，殊干例禁。乃近年各该处办理官参，竟有掺杂秧参情事。此等秧参形状虽觉肥润，而性味实薄，是以每年赏给大臣等售卖之参，多不得价。因尚未查得确据，未经核办。现据内务府参奏，此次验收官参，系会同稽察御史，令各解员眼同拆封，并添传经纪、铺户人等认看：盛京票参四十八斤十二两内，堪用参十三斤四两，泡丁十五斤八两，外有秧参十八斤十二两及带铅泡丁一斤四两；吉林票参五十九斤七两五钱内，堪用参一斤十二两，泡丁十八斤十五两三钱，外有秧参三十七斤十三两二钱，带铅泡丁十五两；宁古塔票参十七斤十二两八钱内，堪用参八斤十二两，泡丁六斤十二两九钱，外有秧参一斤十四两九钱，带铅泡丁五两等语。宁古塔秧参尚只一斤有余，盛京已十居其六，吉林竟至好参转不及一成。又，盛京四等以上参六斤内，亦有秧参二斤；吉林四等以上参三斤二两、大枝参十两竟全系秧参。该将军等不能认真查办，均有应得之咎。③

由上可知，在盛京、吉林和宁古塔三个地区所交官参中，盛京共交领票人参以及泡丁 48 斤 12 两，其中不合格的秧参和带铅泡丁为 20 斤，不合格率为 41%；吉林共交领票人参以及泡丁 59 斤 7 两 5 钱，其中不合格的秧参和带铅泡丁为 38 斤 12 两 2 钱，不合格率约 65 %；宁古塔共交领票人参以及泡丁 17 斤 12 两 8 钱，其中不合格的秧参和带铅泡丁为 2 斤 3 两 9 钱，不合格率约 12 %。揽头和刨夫除了要负担以上领票应交的人参以及泡丁外，还要负担少量质量更好的所谓“四等以上参”，盛京交四等以上参 6 斤，其中 2 斤为秧参，吉林交四等以上参 3 斤 2 两，还有特等大枝参 10 两，竟全部为秧参。（按：带铅泡丁就是把铅灌注到泡丁之中，使其增加重量。众所周知，铅金属有毒，人食之，易形成铅中毒。）

对此嘉庆帝认为，此次发生的秧参案问题出在刨夫和百姓身上，但主要责任还在于东北地方政府官员的监管不力，甚至这些地方官员还有腐败之嫌。为此不仅要进一步整顿和加强参务的管理，制定更为严厉的打击秧参的政令和措施，还要彻底查清东北地方官员在参务管理工作中的失误乃至是否存在腐败问题，这便引发了当时震惊朝野上下的嘉庆十五年参务案。

---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33《户部 · 参务 · 公用》。

② 《军机处上谕档》，嘉庆十五年三月初四第一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盒号 850 册，号 1。

③ 《吏部尚书庆桂等为遵旨拟处办理不力之盛京将军等官员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上），《历史档案》2002 年第 3 期。

（二）嘉庆十五年参务案

为了使调查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嘉庆帝于二月二十七日首先对这次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吉林将军秀林、盛京将军富俊和宁古塔副都统富登阿及其所属承办官员，做出了初步的处理决定：

> 该将军等不能认真查察，均有应得之咎。赛冲阿甫经到任，并非伊任内办理，无庸交议外，所有吉林将军秀林等及各该承办官员，著交部严加议处；盛京将军富俊及各该承办官员交部议处；宁古塔副都统富登阿及各该承办官员，交部察议。①

所谓交部严议、交部议处和交部察议，即将涉嫌官员交给有关部门（如兵部，或吏部、都察院等）议论其罪，并在此基础上拟出参考处理意见，最终由皇帝裁决。若细加区别，有关部门议论其罪，又有严议、议处和察议三个层次上的不同，其中严议最重，议处较重，察议较轻。由此可知，在嘉庆帝看来，吉林的问题最为严重，盛京次之，宁古塔又次之。

1、吉林参务案

这次查验东北所进贡参，以吉林不合格率最高，嘉庆帝不仅对秀林十分不满，而且还怀疑他背后另有隐情，对阁臣说："吉林等处私种秧参并多收参余银两一案，弊窦丛生。秀林在任最久，前经朕召见时，屡次询问，秀林已自认知情。朕看伊奏对之次，战慄恐惶，即觉其情虚胆怯，必有通同侵蚀情事。"② 所谓"参余银"，原名商捐，该名目起始于乾隆五十年（1785）。当时吉林应发放的参票未能足额，尚有180余张无人认领。按照清朝参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放出去的参票，最终也要折合成与参票等价的银两，上交朝廷户部。为了筹措到这笔价值180余张参票的银两，时任吉林将军的都尔嘉便动员参商做奉献，补交这部分钱款。故这部分补交钱款初名商捐，后更名参余银。在征收参余银的过程中，吉林官参局往往向参商隐瞒实情，过多地摊派参余银钱款，这样一来便使腐败官员贪污参余银成为可能。嘉庆帝既然怀疑吉林等处有默许私种秧参和多收参余银两的问题，便在秀林停职"交部严议"之后，命赛冲阿接替秀林为吉林将军，然后委任文宁为钦差大臣，前往吉林对秀林等人进行专门调查。文宁调查的结果是："该处历任将军、副都统等无不侵用累累，而秀林侵蚀之数为甚。自十二年以后，共侵用银三万数千两之多"。③嘉庆帝遂将秀林革职，并查抄家产，抵偿所欠。

赛冲阿赴任后，即对吉林官参局内部的财务运行状况进行核查，结果在嘉庆十四年吉林官参局报销参余银账单上，发现该局协领萨音保有额外多收参余银等违规行为，并"侵用参务银两，……得银四千两"。④ 遂将此案移交钦差大臣文宁做进一步调查。文宁在调查中又发现萨音保与秀林之子华诚私交甚好，当华诚从京师回到吉林探亲时，萨音保"在商帮项下公凑银一千五百两，交书办沈志桂送交刘三，转交华诚"。⑤ 商帮，即商帮银。这是嘉庆六年（1801）吉林官参局为增加收入，于参余银之外，向商人索取钱款的又一名目。萨音保私自赠予华诚的一千五百两银子，就是利用手中的职权，从这一款项下支付的。另据局员钱保供称：为使吉林官参局送往朝廷户部的问题报销册能够通过，萨音保还指使他借进京"解参之便，向胡书办说明。胡书办原要银五六千两，我说参局不能如数办给。后来还是承寿寺和尚洪慈向他讲说，许给银二千一百两，报销册才准了。这银子是萨音保陆续叫人带给他的"。⑥ 文宁认为，萨音保指使钱保以公款

---

① 《清仁宗实录》卷226，嘉庆十五年二月辛亥。

②③ 长顺修，李桂林纂，李澍田等点校：《吉林通志》卷2《圣训志二》，上册，《长白丛书》，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23页。

④ 《仪亲王永璇奏为遵旨会同审拟吉林将军秀林等侵用吉林参务银两案事》，嘉庆十五年九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2397－034。

⑤ 《钦差大臣文宁等为严讯萨音保等员侵吞商帮银两事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年第4期。

⑥ 《钦差大臣文宁等为严讯萨音保等员侵吞商帮银两事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年第4期。

二千一百两银子，行贿户部具体办理报销事宜的胡书办。此事虽是为公，但二千一百两银子属于贿款性质，亦为非法。遂将萨音保和钱保以侵蚀银两罪定案，并奉旨派员将二人押解进京，交刑部监禁。

赛冲阿在清查吉林官参局内部财务的同时，还派兵分赴吉林远近山场，查禁那里的秧参。初步查明：莺城子有栽种秧参的棚厂 1 处，乌鸡密西北川乾沟子、鸡关崖等地共有栽种秧参的棚厂 4 处，亮子山等地共有栽种秧参的棚厂 6 处，上江、辉法河等地共有栽种秧参的棚厂 7 处，玛延河等地共有栽种秧参的棚厂 5 处，总计 23 处。①

钦差大臣文宁向赛冲阿询问查禁秧参之事，赛冲阿告之棚厂早已被烧毁，秧苗早已被拔掉，栽种秧参的人犯也早已潜逃，并取出各路首领签有未能遇到栽参人犯的结论证明。文宁见证明上有骁骑校穆隆阿的签名，似曾相识，该人应在北京皇宫乾清门担任侍卫，遂传讯询问。穆隆阿开始时还“仍照伊所具甘结内，业经拔弃参秧、烧毁窝棚，栽种秧参之人早已逃避之言含糊答应，不肯指实”。② 文宁乃开导说：“你既前往查山，若止以空言塞责，将来另行访出栽种秧参人犯，你就要干严议了。”③穆隆阿方将实情和盘托出：

> 栽种秧参之人，我原认真访得姓名，因本管将军并未令我指实，所以未经开缮。如今若在钦差前说出，又怕将军嗔斥，只求查拿之时不将据我禀告的情节令人知道就是了。再，同我分路查山的佐领富通阿、明保他们也有访得的，待我告知伊等，现在奉旨查办，自然不敢隐饰。④

穆隆阿遂将此事告知佐领富通阿、明保，三人把自己掌握的人犯姓名及其栽种秧参之处开单，呈送给文宁。其名单内容如下：

> 卜鉴远秧子房一处，坐落玛延地方；刘福昌秧子房一处，坐落夸子屯地方；张玉梁秧子房一处，坐落红旗老邓庙地方；魏姓秧子房一处，坐落黑顶子地方；白美庵秧子房一处，坐落龙风口之大孤家子地方；智巍秧子房二处，一坐落交河绥音地方，一坐落飘河；王成治即王焕然秧子房二处，一坐落砍椽沟，一坐落飘河；史云祝、石万德秧子房各一处，均坐落木须河；王广文秧子房一处，坐落万里河；梁积先秧子房一处，坐落色里河；王立志秧子房一处，坐落韦山河小营子地方；郝进仁秧子房一处，坐落拉法石头河子地方；又，郝进仁名下，林远青秧子房一处，坐落城北亮子山；管亮珍名下，赵圣川秧子房一处，坐落交河屯外地方。共计秧子房十七处，种秧人犯十六名。⑤

文宁乃秘密致函吉林理事同知富元和吉林将军赛冲阿，按照名单，派兵分头前往缉拿，结果只捕得王立志和刘福昌二人，此二人皆供认不讳。

根据清朝法律，栽种秧参人犯，与偷刨私参同罪。栽种秧参多者杖刑后流放，栽种秧参少者只判杖刑。考虑到这些栽种秧参人犯大都已经承领了本年参票，若缉拿判刑，恐怕耽误了本年参务，故文宁建议朝廷允许将此二人保释，给他们一个戴罪立功、改过自新的机会，其他栽种秧参人犯也不必再行缉拿，获得朝廷批准。至于骁骑校穆隆阿，佐领富通阿、明保，根据朝廷的意旨，赛冲阿派人将他们押解赴京，转交刑部监禁。

由此可见，在这次参务案中朝廷对大小腐败官员的打击力度是比较大的，从吉林将军到官参局协领、佐领等皆因秧参问题而落马，对栽种秧参的小民则网开一面，应当说这是比较明智的做法。

---

① 《吉林将军赛冲阿为查明私栽秧参多处并参失职官员富通阿等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 年第 4 期。

②③④⑤ 《钦差大臣文宁等为讯得秧参情弊令人犯戴罪办参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 年第 4 期。

2、盛京参务案

参务案发生之后，曾随同盛京将军富俊一同验收贡参的吏部右侍郎荣麟（原任盛京户部侍郎）、盛京刑部侍郎崇禄、盛京副都统兼兵部侍郎伊冲阿、奉天府府尹继善十分惶恐不安，主动上奏朝廷，请求处分。经部议，荣麟、崇禄、继善均罚俸一年，伊冲阿降一级调用。富俊以稽查不力例降一级调用，因无级可降，拟革职。嘉庆帝格外加恩，仍保留其盛京将军官职。命盛京户部侍郎贵庆协办盛京参务管理方面的工作。

与查办吉林参务案一样，朝廷同时也委派英和为钦差大臣，赴盛京专门调查参务案情。在英和一行行将抵达盛京城之时，有以宋刚为代表的 45 家烧锅业主拦路控告包门①阎锡栋、傅应兰等人"于汪清边门内各处设立参园，遍种秧参，因结局员把持参务，近复将本年自京驳回秧参，勒令各烧锅分领出银筹款"。② 宋刚等烧锅业主不仅状告阎锡栋、傅应兰等人在汪清边门内四处开辟参园，种植秧参，而且还揭发他们结交和依仗官参局局员，将近来由京师驳回的秧参，强行卖给各烧锅业主。

适逢贵庆前来迎接，英和便将宋刚等人呈交的控告信交与其看。贵庆说："宋刚等呈内所称，更为真切，从此根究，可期得实。"③认为控告信所述内容更为具体，如果以此为线索，顺藤摸瓜，必能得其实情。英和乃命传讯各被告。阎锡栋供称：

> 我系山西徐沟县人，包办三十二家烧锅参票。于嘉庆十三年春间，在阴沟边门内上家子地方曾种秧参，今年始知有干例禁，即移至汪清边门外罗圈沟地方去了。参局中办事协领均系知情。我们十几家因山场较苦，求过吉协领，允称代为通融。前任局员扎协领曾令与同为包门之郭汉宾、杜世吉、郭茂魁、李万仓五人，各出银百两，以为南门外关帝庙布施。

傅应兰供称：

> 我系奉天承德县人，包办五十四家烧锅参票。李万仓是我伙计。嘉庆八、九、十等三年，曾在边门内尚家河子地方设立栏子栽养秧参，于十年后移到边门外李三河营子去了。扎协领令我捐银百两与关帝庙也是有的。

许汉章供称：

> 我系山西祁县人，是郭汉宾的伙计。他包办三十三家烧锅参票，于今年正月回山西去了。他于十三、十四两年，曾在汪清边门内广法店地方栽养秧参。今年已挪到罗圈七道沟去了。至关帝庙捐银，闻得共有五百两，郭汉宾出了多少，实不知道。

根据以上三人供词，英和经过研究案情，做出以下判断，向嘉庆帝汇报：

> 查栽种秧参，久干例禁，若谓积年采挖渐多，参苗不能丰旺，何以奉天每年尚能留养刨夫不下万人之多？是山参本为丰旺（朱批：所论甚是），而以所种秧参交官，谓非走漏，其谁信之？至于局员捏称不能分别山参、秧参，尤为狡赖。即如阎锡栋供内，有前任局员尚奎认参眼力最高之语，可见各局员无不洞悉前情。其刨夫费用，烧锅出银，又有船规帮贴，更无藉口。现据阎锡栋、傅应兰、许汉章等供认，在边门内栽种秧参凿凿可据，并称现任局员协领阿尔嵩阿、吉勒杭阿，佐领吉龄阿、刘杰知情不究，前任局员协领扎布札那（也作扎

---

① 乾隆中后期，刨夫承领参票日少。为解决这一问题，地方政府乃令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烧锅业主承领数量不等参票。因烧锅业主有固定店铺，无法四处招募刨夫，便将承领参票委托给类似今天包工头的包门人，代为招募刨夫，于是就出现了如《盛京典制备考》第五卷中所说"每年包门人等每家承领烧锅参票数张至数十张不等"的情况。包门人与揽头在角色上颇为相似，包门人是对烧锅业主承领参票，揽头是对政府承领参票，故有时也把包门人称为揽头，如下文所引《盛京将军观明等为各揽头原议罪名请缓执行事奏折》便称："再将该揽头杜士吉、阎锡栋、傅应兰、王平章、冯相宁、武贵亮、杨绍先、邓起等八人原议应得罪名，由奴才等另行请旨办理。"

②③ 《钦差大臣英和为报违例栽种秧参情形并参奏有关官员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 年第 4 期。

布扎那）曾经索要修庙银两，是各该地方官员亦必有通同舞弊情事。且据将军富俊称，本年通饬各边门地方官严禁秧参，均报并无其事，出结存案，其为蒙蔽上官可以概见。[①]

综合英和对案情做出的判断，至少有以下四点：第一，每年揽头和刨夫上交的官参中，夹杂大量秧参，而山中生长的野生参数量本不缺乏，因此高度怀疑真参已被调包。第二，若谓将军、副都统、府尹和侍郎等盛京上层官员不识秧参，很有可能；但据阎锡栋的供词，盛京官参局中专门管理参务的基层官员肯定有识别秧参的能力。既然官参局官员有识别秧参的能力，而上交朝廷中的贡参中又掺杂大量秧参，官参局官员有重大贪污受贿的嫌疑。第三，在边门内栽种秧参之事已铁证如山，现任官参局官员知情不究，前任官参局协领扎布扎那以修缮关帝庙名目索要银两，不仅官参局官员有贪污受贿的嫌疑，而且还有敲诈勒索的事实。第四，各边门守卫官明知附近辟有参园，却出具并无其事的证明，显然上欺长官，下隐私情。

据此，英和一面派遣库使裕德带着宋刚前往边门进一步了解栽种秧参的情况，一面请旨将官参局协领阿尔嵩阿、吉勒杭阿，佐领吉龄阿、刘杰以及前任官参局协领扎布扎那，先行摘去顶戴，然后审问。至于各边门守卫官是否有受贿纵容情弊，将军、副都统、府尹和侍郎是否有包庇下属之处，英和决定下一步再做深入调查。

嘉庆帝得到英和的调查汇报之后，谕命将军富俊配合英和对盛京官参局涉嫌犯罪者彻底查究，富俊却以下属局员出具的并无其事的证明上奏朝廷。当英和奉旨通知富俊将扎布扎那解任以便审讯时，富俊也未能及时将扎布扎那提交出来，结果被扎布扎那预先探知消息，乘机自缢身亡，逃避了法律的惩处。英和在审问涉嫌犯罪局员时，涉嫌犯罪局员以为有富俊庇护，开始并不认罪，及至出示证据，方将种种犯罪事实全部交代。另外宋刚等 45 家烧锅业主状告包门阎锡栋、傅应兰等人结交和依仗官参局局员，把持参务，将近来由京师驳回的秧参，强行卖给他们，这一主意竟先出自富俊。至此嘉庆帝对富俊已彻底失望，乃下谕：

> 盛京办理参务，现据英和等查出私种秧参及局员等知情得贿各弊端。富俊在任数年，漫无觉察，前于降旨饬查时，仍以取具局员供结委无情弊等词，冒昧覆奏。……富俊疏纵之咎尤无可辞。……无庸再交部议，著即革职，发往吉林效力赎罪。……伊冲阿著降宗人府笔帖式，仍戴用宗室四品顶带。……调乌里雅苏台将军正白旗汉军都统观明为盛京将军。[②]

宣布将盛京将军富俊革职，遣往吉林效力赎罪；跟随富俊的盛京副都统兼兵部侍郎伊冲阿负次要责任，降为宗人府笔帖式，仍戴宗室四品顶带；调乌里雅苏台将军正白旗汉军都统观明为新任盛京将军。

3、宁古塔参务案

钦差大臣文宁在审结吉林参务案后，于八月十二日自吉林启程，至八月十八日抵达宁古塔。当即传讯宁古塔官参局关防协领岳保和承办局务协领额楞保，询以嘉庆十三年（1808）为何多抽取参余银一千六百三十余两之事。岳保供称：

> 职自嘉庆六年至十三年掌参局关防，所有参余银两具系量出为入，照例办理。惟十三年因河水甚浅，刨夫等乘坐官船，在三姓地方将船拉坏九只，借用该处副都统衙门库银一千一百两，为修补之费。迨刨夫回山时，塌欠过多，无力完缴。准三姓副都统咨催还款，职等回明本管副都统富登阿，再三设措，无项可支，因向买参商人商量，每参余一两增收银一两，共多收银一千六百余两，将修船借用三姓银一千一百两备文交还，并咨明将军衙门在案。再，参局房屋未经盖瓦，雨水渗漏，墙垣亦多坍塌，动用银二百两修理齐整。又因本处文庙殿宇墙垣岁久损坏，副都统及众官员公捐俸银三百五十两，仍不敷用，将下剩参余银三百余

---

① 《钦差大臣英和为报违例栽种秧参情形并参奏有关官员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 年第 4 期。

② 《清仁宗实录》卷 233，嘉庆十五年八月丁亥。

两添补动用。以上三项共银一千六百三十六两，俱经回明副都统富登阿办理，原拟列入参余报销项下，恐干部驳，是以未经入册。此外，并无勒索商人添派银两之事，可与商人质对得的。惟增收未报，实系职等之罪。所供是实。①

额楞保供称：

职于嘉庆十四年四月才到参局，十三年局内多收参余银一千六百余两，职并未经手。去年因本处修理文庙殿宇，回明副都统捐银五十两，职随同众官员捐银三百两。职因系公事动用公项办理是有的，此外并无侵用情事是实。②

综合二人交代的内容，关于宁古塔官参局于嘉庆十三年向商人多收取1600余两参余银问题的主要原因和经过是：本年刨夫在采参途中，所用船只在三姓附近损坏，为修理船只，借用三姓副都统衙门库银1100两。为此，宁古塔官参局在多方筹措款项无果的情况下，关防协领岳保经过请示副都统富登阿，同商人们协商，每参余一两增收银一两，合计1600余两。还款后，尚余500余两。其中200两又用于修缮官参局房舍，300余两用于修缮文庙。据岳保说明，以上所有参余银皆用于公事，且在动用之前，亦请示过副都统富登阿，总之自己并无贪污和勒索商人情节，只是多收银两未报知户部，是自己的罪过。又据额楞保说明，本人于嘉庆十四年四月到官参局就职，十三年局里向商人多抽收参余银时，尚未到任。去年修缮房舍和文庙，所有款项确曾经手，但系以公对公，自己并无侵贪之事。

文宁以此向富登阿询问关于多收商人1600余两参余银的问题，富登阿证明说："修补刨夫船九只，借用三姓副都统衙门库银一千一百两，有三姓副都统来文可凭，所以动用参余银两交还的"。关于修缮官参局房舍和文庙问题，富登阿证明说："经协领等回明，动用参余银三百余两，具经允准办理"。最后富登阿就自己批准以上请求做了说明："彼时只谓以公办公，竟不知系违例的事。富登阿实在不识汉字，不谙例文，此三项工程动用参余银一千六百三十六两，并未报部，就是富登阿的糊涂错谬，上负圣恩，只求将富登阿从严参处治罪"。

经进一步核查，岳保、额楞保和富登阿所供基本属实，文宁遂上报朝廷，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虽事属因公，并无丝毫入己，惟违例增收擅用，殊属不合"。③ 嘉庆帝批复："所有管理参局关防之协领岳保著交部严加议处，接办局务之协领额楞保并随同行走之佐领德凌、永德均著交部议处，副都统富登阿听从属下怂恿，未经具奏，违例浮收，著交部严加议处"。④ 至此宁古塔参务案基本结案。

三、参务管理制度的式微与秧参的复兴

嘉庆十五年参务案后，清廷对秧参的查禁和打击更加严厉。道光十年（1830），宝兴出任吉林将军，向朝廷上表参务章程，建议吉林省内各城副都统今后应每年率队巡山一次，由吉林副都统负总责，并且责任到人，何城辖区内出现秧参问题，拿何城副都统是问，即使未发现问题，也要按时具文上报省里。由于清廷对秧参的查禁和打击十分严厉，嘉道以后再未出现秧参问题。

然而嘉道以来对秧参的彻底查禁和严厉打击，使参商的利益受到巨大损害。如前所述，自乾

---

① 《钦差大臣文宁等为审明宁古塔局员违例多收参余银两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年第4期。

② 《钦差大臣文宁等为审明宁古塔局员违例多收参余银两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年第4期。

③ 《钦差大臣文宁等为审明宁古塔局员违例多收参余银两事奏折》，以上皆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年第4期。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5册（嘉庆十五年），第1114条，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31页。

隆五十年（1785）起，参商开始负担商捐，后更名为参余银；自嘉庆六年（1801）起，吉林参务局因钦差大臣屡次前来办事，所需费用无项可支，遂立商帮银两名目，亦由参商负担，商人一如既往，亦予以接受。然而从嘉庆十五年之后，清廷宣布："栽养之参性味不同、功力浅薄，不惟掺和交官，查出定干严咎，即民间买卖有犯亦所必惩。俾商民等共知秧参为违禁之物，买者不肯徒费资财，卖者亦不敢公然出售"。① 也就是说秧参既不可以交官，也不可以进入流通领域。禁止秧参进入流通领域，对参商经济利益的冲击最大，商人从前之所以能够默认政府强加在他们头上的参余银和商帮银两项负担，就是因为可以利用手中的秧参以次充好，捞取更大的利益，诚如原吉林将军秀林在被审时交代的那样：参商因"近年秧参虽多，而支样肥壮，商人承贩余参赴各省销售，多获大价，所以肯帮银两。"② 原官参局协领萨音保和局员钱保也交代说："商人贩卖秧参，向来实能获利，故肯多出参余及商帮银两"。③ 如今商人既无钱可赚，自然参与政府参务的积极性锐减，结果在道光八年（1828），揽头和刨夫在交纳官定额参之后的所留余参，因无商人前来购买，造成参余银难以征缴，卧票、减票和短票无钱充抵的尴尬局面。为此，吉林副都统倭楞泰上奏朝廷说："吉林承领参票之揽头刨夫等，向准将余参在本地销售，抽收银两，以为归补卧票、减票及短放票张等项之用。兹据该署将军查明，上年余参，并无参商前赴吉林购买。现据该揽头等，恳请自赴内省销售，再行交纳银两"。④ 可知以往惯例，皆为揽头和刨夫将完纳官参之后的所剩余参卖与参商，参商再将其贩运至关内进行销售，然而本年参商不再前来收购余参，揽头手中余参无法变现，故请求缓交参余银，准许揽头自行入关销售人参，变现后再补上这笔钱款。揽头自行入关销售人参，不但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和销售网络，而且还影响翌年组织刨夫入山采参，所以这只能是当年的权宜之计。

嘉庆十五年参务案对秧参的彻底查禁和严厉打击，不仅使商人因无利可图而裹足不前，参余银无法变现，而且此后揽头和刨夫上交官参时须经严格检查，使所种秧参难以混入，结果他们承领参票的积极性也受到了挫伤。诚如吉林将军赛冲阿等在上奏皇帝时所说："现值本年放票之期，奴才等督饬局员认真散放。无如该刨夫等以年来参稀路远，此时入山刨采劳费既已倍增，又现奉查禁秧参，将来到局交收挑拣，尤难弊混，遂各互相观望，领票竟不能踊跃如前。"⑤ 参稀路远，劳费倍增，这是老问题，严查秧参又出现了新问题，面对新老难题，地方政府也没有根本解决问题的办法，只能向朝廷建议："禁约局员，令其设法招结，不许官为抑勒。"⑥ 尽己之力而已。

商人不再收购余参，参余银财源断绝，又使揽头和刨夫领票所需接济银出现困难。如前所述，参余银的主要功能是为揽头和刨夫进山之前准备必要物资垫支，即所谓"接济银"。按照清廷规定，进山之前，每票可借贷接济银200两，采参回来之后，须归还给官府。然而刨夫采参获利微薄，甚至有因采参较少而反赔者，常不能将接济银及时归还。不久，新一年的采参领票任务复始，上年所欠之接济银便无需再还而转至本年。这样年复一年，便出现了"因虚借虚还，几

① 《吉林将军赛冲阿奏报遵旨派员解送萨音保并示禁秧参及办理抄产事》，嘉庆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35－0552－015。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5册（嘉庆十五年），第927条，第351页。

③ 《钦差大臣文宁等为严讯萨音保等员侵吞商帮银两事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年第4期。

④ 《清宣宗实录》卷155，道光九年四月己丑。

⑤ 《吉林将军赛冲阿等为酌拟参务章程十二款请旨允行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上），《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

⑥ 《吉林将军赛冲阿等为酌拟参务章程十二款请旨允行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上），《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

致原款无着”① 的情况。以往参余银充裕时，为保证采参任务的完成，政府可以额外追加新的接济银，参余银断绝之后，政府已无能为力，于是又出现了“近年揽头刨夫不但并无接济，抑且尚有应追”② 的情况。至此清廷赖以启动采参活动的资本——接济银，已经运转不灵，原来的参务管理制度不得不做出调整。

道光二十六年（1846），盛京将军奕湘提出参票减半的建议，翌年皇帝下旨：“盛京、吉林、宁古塔三处参票，议请减半办理……酌议变通参课章程一折，着盛京、吉林各将军核议具奏。”③ 命盛京、吉林将军等就盛京、吉林、宁古塔参票减半事宜，及初拟之《变通参课章程》内容，再次核议后上报朝廷。

咸丰三年（1853），参务凋敝已极，终难以回天，又值国内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国外列强入侵步步紧逼，筹措兵饷成为清廷当务之急。在这种形势下，吉林将军景淳复上奏朝廷说：“愚昧之见，山须歇息容养，弊须一概禁绝，经费须全数宽筹，拟请自今年为始，暂停挖参。”建议朝廷下决心将已削减一半的参务工作彻底停止，把有限的宝贵银两用在急需的事务上，而不是等待遥遥无期的参务回报。在景淳的建议下，朝廷终于做出全面停采的决定。

咸丰以后，人参停采，参务管理亦日趋式微，与此同时民间栽种秧参开始悄然复兴，至光绪初年，已有较大规模的发展。据《通化县志》记载：“人参，本境在封禁时代山中盛产之。土人多以开山为业，自设治（按：光绪三年，即 1877 年）后，山林砍伐，人烟稠密，人参亦少，间有以苗移植于园圃者曰棒槌园子。种子者为子参，力皆薄。今县城南大小庙沟等处，尚有参园。境内药商以参和糖为方，曰参糖，畅销各处，颇著名。”④ 由此可知，本地土著居民很早便秘密进山采参种参，至光绪初年，开始将深山参苗移植到县城附近的山场，开辟参园，大量培植，以供药用。通化这个事例，反映了当时东北参业的普遍状况。与此同时，清朝内忧外患进一步加剧，政权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筹措兵饷成为当务之急。在这种形势下，吉林将军铭安于光绪六年（1880）奏请朝廷：“弛禁秧参。”⑤ 光绪七年五月，铭安复奏请朝廷说：“弛禁秧参，与诸草药分别抽收税课，以除积弊而裕饷源。”⑥ 此次上奏内容虽短，却道出了铭安力主弛禁秧参的根本原因，即通过课税的方式，承认秧参的合法地位，借以革除清朝参务管理积重难返的弊政，同时筹措兵饷，以解当前燃眉之急。皇帝乃下旨：“铭安奏称请准将秧参、诸草药酌收税课等语。吉省所产秧参既与老山参迥异，且匪徒因之争讼，原不妨变通办理，以除积弊而裕饷源。着铭安遴派廉干之员，将秧参及诸草药税课体察情形妥议章程奏明试办，务须详细筹画，勿滋流弊。钦此”。⑦ 铭安遂奉旨在吉林成立参税局，选派廉洁能干的官员任协领，掌管其事，同时清理户口，命栽种秧参者俱至参税局承领执照，并重申禁止偷挖野生老山参。至此，清廷终于放弃了行之一百余年的查禁和打击秧参政策，民间人参种植业终于取得了合法的身份。

自光绪七年清廷彻底放弃查禁秧参政策之后，秧参由地下转入地上，不仅民间大量种植秧参，而且有些地方，如敦化，还有官府设立的人参苗圃，秧参迅速得到普及。时至今日，老山参已难觅踪影，人工培植的人参几乎充斥了整个市场。

---

① 《永吉县公署档》，吉林市档案馆藏，全宗号 6，目录号 6，案卷号 480。

② 《永吉县公署档》，吉林市档案馆藏，全宗号 6，目录号 6，案卷号 480。

③ 《永吉县公署档》，吉林市档案馆藏，全宗号 6，目录号 6，案卷号 480。

④ 李镇华等：康德《通化县志》，《土地志》卷 1 之下《物产 · 人参》。

⑤ 《吉林将军铭安奏报吉省拟请抽收秧参草药厘税各缘由事》，光绪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 - 01 - 35 - 0563 - 049。

⑥ 长顺修，李桂林纂，李澍田等点校：《吉林通志》卷 43《经制志八》，上册，《长白丛书》，第 729 页。

⑦ 长顺修，李桂林纂，李澍田等点校：《吉林通志》卷 43《经制志八》，上册，《长白丛书》，第 729 页。

四、余　论

以上对清朝参务管理制度的确立、实行以及对秧参的查禁与打击政策、嘉庆十五年参务案、禁秧政策的最终失败过程等问题进行了重点阐释。在此基础上，笔者拟就清朝实行禁秧政策的失败原因及其总体评价问题做进一步的探索。笔者试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参农（即刨夫）三个方面予以解析：

（一）中央政府。纵观有清一代参务的发展历程，作为主导方面的中央政府，在决策上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从参务的发展战略上看，清廷急功近利，只图眼前利益，忽视长远发展，甚至可以说采取了竭泽而渔的愚蠢方式。如前所述，清朝在入关之前，即将采参视为重要的经济来源之一，入关之后更是如此。清初的主要采参地点是盛京地区的额尔敏、哈尔敏等参山，经过年复一年的开采，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这里参苗已开始稀少，清廷不得不开辟远在黑龙江地区的乌苏里等处参场，由于清廷年年下达采参任务、岁岁向参山索取，至雍正八年（1730），乌苏里等处的人参资源也大为减少。针对这种只知收获不知培育的采参方式，当时的有识之士便向朝廷提出歇山和减少发放采参票照的建议，雍正朝虽予以采纳，开采二年，停歇一年，乾隆朝也实行不定期歇山制，然而这对于生长期约需百年的野山参来说，若要做到持续发展，可谓杯水车薪，更何况这颇为有限的歇山期，清廷也不甚情愿。如嘉庆七年（1802），吉林将军秀林以私自进山偷挖人参者颇多，为便于清查偷挖者身份起见，奏请歇山一年，结果被户部否定，户部认为：“今该将军乃以私参较多为词，遽请歇山。……若歇山之后，私参仍不能禁绝，则停止开采，究系有名无实”。[①] 这样一来，非但本年不得歇山，加之偷挖者又未能禁绝，使人参资源迅速减少，日趋枯竭。

第二，从参务的指导思想上看，清廷暴露出了与民争利的本质。自康熙二十三年开辟乌苏里等处大参场之后，因路途遥远，采参成本大增，使原来由揽头和刨夫自备进山斧资的方式难以维系。对此中央政府本应出资帮扶，却不见有任何作为。相反，当一些贫苦刨夫因无力再承领参票而导致放票不能足额时，中央政府对未能发放出去的这部分所谓“卧票”并未减免，而是要求地方政府以与之价值相等的银两充抵。地方政府无奈之下，只能变通参务管理规定，使用一些不规范的办法来维持参务运转，如使本不合法的烧锅铺户承领参票，通过包门，组织、接济和担保刨夫进山采参；使商人认购刨夫完纳额参之后的余参，所得参余银用于接济刨夫；动用属于政府正常税收的船规银之大半接济刨夫等，中央政府可谓逼良为娼！

第三，从查禁和打击秧参的力度上看，清廷态度坚决，手段严厉，不遗余力。为了彻底根绝秧参，清廷曾数次委派钦差大臣至地方，一方面督促地方官员派兵巡山，增加卡伦数目，以及严惩私种秧参罪犯；另一方面详细调查地方官员是否存在与私种秧参的揽头和刨夫相互勾结以谋取私利的腐败行为。结果确实大有收获，不但捕捉到了若干私种秧参者，而且还查出了背后一些以权谋私的地方高官以及具体负责参务的官参局官员。

以上三点不仅对清朝整个参务影响至深，而且对禁秧政策的失败也有直接的关系。竭泽而渔的采参方式，使人参资源迅速减少。清廷制定和颁布一系列与民争利的参务政策，使刨夫采参所得仅够糊口，总是处于赤贫状态，若遇背运之时，一参难觅，不但自己会沦为政府的债奴而倾家荡产，保人还要受到牵连，代为赔偿所欠余款。清廷实行严厉的禁秧政策，然而水至清则无鱼。嘉庆十五年参务案后，秧参一时销声匿迹，奉命查处参务案的钦差大臣文宁盲目乐观地说：“秧

---

① 《吉林将军秀林为请旨歇山并准揽头存留参苗在园栽养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上），《历史档案》2002 年第 3 期。

参既绝，正参益可获利。……刨夫既图获利，踊跃争先，放票不虞短少。”① 实际情况恰恰相反，放票的数量不仅没有增长，反而呈下滑的趋势。这样一来，至道、咸年间，放票数目继续下滑，清廷至此已回天无术，不得不在咸丰三年（1853）宣布停采。由此可见，嘉庆十五年参务案虽然打击了秧参，但也成为清朝参务由盛而衰的转折点。对此，清朝的统治者恐怕始料所不及，因为他们在利益的驱使之下，从未认识到政府与刨夫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唇亡则齿寒，相得而益彰。刨夫被搜刮殆尽之日，也就是政府参务衰亡之时。更使清廷意想不到的是，停采之后，秧参遂乘势而起，逐渐复兴，至光绪七年（1881）终于取得合法身份。

（二）地方政府。从对执行中央政府禁秧政策的态度来看，地方政府中的将军、府尹和副都统等高层官员与具体管理参务的参务局基层官员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地方政府中的将军、府尹和副都统等高官，一般来说，对中央政府的政令是奉命执行的，有时对于难以完成的放票指标甚至是勉为其难。乾隆五十九年（1794），钦差大臣福康安在调查吉林参务案时，针对吉林近年实际放票数额持续下降的情况上奏说：“历任将军恐以短放干咎，仍每年以虚数奏报，惟谕局员设法办理，塞责一时，致成挪移、科派重弊。夫借口参苗稀少，其言固不足为凭”。② 实际情况是：在朝廷毫无计划的采参政策下，人参资源确实日渐匮乏，但这些地方上层高官为了免遭朝廷怪罪和保住乌纱帽起见，又不敢向朝廷说明事实，只能打肿脸充胖子，敷衍一时是一时。在年末验收刨夫所交官参时，他们作为地方最高职位的把关者，竟然没有辨别真参与秧参的能力，误将“枝条壮大、颜色红润”的秧参当做真参，从眼前蒙混而过，最终酿成嘉庆十五年参务案。对于在参务案中犯有贪污罪的下属，他们又往往出于私情，偏听下属的一面之词，多方庇护，上述盛京将军富俊就因此而落马。至于具体管理参务的参务局官员，他们与一线采参的刨夫和揽头接触最多，利用方便条件，常常与私种秧参的揽头或包门相互勾结，以权谋私，中饱私囊。如上述吉林官参局佐领富通阿、明保、骁骑校穆隆阿曾奉命分路巡山查禁秧参，返回后均报称私种秧参者早已潜逃，不知所踪。后经钦差大臣文宁反复讯问，始供出私种秧参者姓名，其中必有隐匿。盛京官参局协领阿尔嵩阿、吉勒杭阿、佐领吉龄阿、刘杰等，明知包门阎锡栋、傅应兰等人在汪清边门内四处开辟参园，却知情不究，前任官参局协领扎布扎那还以向关帝庙捐款为名，对栽种秧参的包门阎锡栋、傅应兰等人进行敲诈勒索。对上欺瞒，对下勒索，可谓是官参局官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最常见手法。当然地方高官也并非完全清廉，一旦他们遇到机会，贪污数额更加巨大，如吉林将军秀林便以侵用白银三万数千两而震惊当时朝野。由此可见，依靠这样的地方官僚机构去推行朝廷的禁秧政策，只能是敷衍了事，甚至雁过拔毛。

（三）参农。从参农的角度来说，他们出力最多，收益最少，属于弱势群体。但出于求生的本能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一部分人乃铤而走险，或偷挖山参，或私种秧参，在清廷禁秧政策的打压之下，这种侥幸行为最终归于幻灭。这样一来，他们从此便失去领票的兴趣，导致政府的放票数额逐年递减，江河日下。至咸丰三年（1853），清廷终因缺少雇佣人手而被迫宣布停采。停采之后，政府因疏于对采参业的管理，秧参遂乘势而起，逐渐复兴，至光绪七年（1881）终于取得合法地位。由此可见，就某一阶段而言，刨夫可能是弱者，但从历史发展的长河来看，人民的意志是任何力量也不能阻挡的。

关于清朝实行禁秧政策的总体评价问题，笔者认为，尽管这一政策最终失败了，但还应予以基本肯定。

在乾嘉时代，尤其是嘉庆初年，随着人参资源的日趋减少，采参成本的不断增加，开始大量

---

① 《钦差大臣文宁等为酌拟参务章程十一条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参务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02 年第 4 期。

② 《钦差大臣福康安等为遵旨重拟参务章程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五十九年吉林参务案》，《历史档案》2000 年第 1 期。

出现移植或种植的所谓“秧参”。秧参虽仍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但品质远不及野生老山参，因而在清朝的参务管理中是明令禁止的。尽管如此，嘉庆十四年末在盛京、吉林和宁古塔进京所交官参中，不仅夹杂着大量秧参，而且出现了进贡泡丁以增加分量的现象，竟然对人参灌注铅金属！这种事情用今天的话说，轻者为假冒伪劣产品，重者就是犯罪。作伪者敢于在朝廷眼皮底下使用瞒天过海之术，若不加以严厉打击，并令其付出沉重的代价，在社会上岂不泛滥成灾，难以收拾？另外人参作为一种稀缺珍品，颇具经济价值，某些掌握参务实权的官员便将其视为满足自己贪欲的摇钱树。这些官员与商人相勾结，对商人以次充好的买卖行为非但不闻不问，甚至涉嫌将本应作为贡品的真参调包给商人，从而使商人“自愿”认购发放不出去的卧票，向官府缴纳所谓的参余银和商帮银。参余银和商帮银乃是某些官员贪污腐败的渊薮，这些官员利用手中掌管的参余银和商帮银职权，或窃为己有，或私送人情，或挪作他用，大胆妄为，肆无忌惮。应当说清朝对这种贪污腐败行为的打击是严厉的，惩治是彻底的。在嘉庆十五年参务案中，嘉庆帝曾委派钦差大臣前往东北，在经过详细调查和掌握确凿证据之后，吉林将军秀林被革职查办，抄家退赃，赐令自尽；盛京将军富俊因包庇罪亦被革职查办，发往吉林效力自赎，宁古塔副都统富登阿因违例多收参余银，并擅自挪用公款被议处，其他有罪侍郎、参局协领、佐领乃至一般办事人员都分别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惩处。人参管理虽属细务，但在嘉庆十五年参务案中，落马官员级别之高，涉案官员人数之多，在当时朝野内外都引起不小的震动。

笔者对清朝的禁秧政策虽予以基本肯定，但也必须指出其不足之处。禁秧政策是整个清朝参务管理制度的一部分，两者密切相关。禁秧政策的最终失败，是清朝参务管理制度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而导致的必然结果。如前所述，清朝参务管理制度在指导思想上的主要失误就是急功近利和与民争利，急功近利造成清朝参务的不可持续性发展，与民争利致使清朝逐渐失去了采参业的主力军刨夫。既然失去了采参业的主力军刨夫，清朝参务管理制度也就行将灭亡，对于禁秧政策来说，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另外清朝在禁秧政策的实行过程中，有失绝对化。试想：如果在保护老山参的前提下，也允许秧参同时存在，岂不是既可以保护人参的天然优良品种，又可以降低人参的价格，使普通百姓能够消费得起。如此一来，老山参与秧参两者不但可以优势互补，长期共存，还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使大量专业采参刨夫免于失业。

References

Cong Peiyuan. *Dongbei sanbao jingji jianshi* (A Brief History of Three Treasures In The Northeast). Beijing: Nongye chubanshe, 1989.

Liang Qin. *Changbaishan renshen wenhua* (Ginseng Culture of Changbai Mountain). Changchun: Jilin wenshi chubanshe, 2014.

Liao xiaoqing. “Qingdai shengjing, jilin, ningguta guanshenju sheli shijiankao” (A study of the establishment time of Qing Shengjing, Jilin, Ninggu Tower official ginseng bureaus). Liaoning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Liaoning Uniersity) (5) 2012.

Song Di and Wang Xiuhua. “Qingdai dongbei shenwu tiyao” (A Summary of Qing Northeastern Ginseng Business), Li Shutian ed., “Qingdai dongbei shenwu Qingdai jilin yanzheng” (Qing Northeastern Ginseng Business Qing Jilin Salt Policy). Changchun: Jilin wenshi chubanshe, 1991.

Sun Wencai and Wang Yanjuan. *Zhongguo renshen wenhua* (Ginseng Culture of China). Beijing: Xinhua chubanshe, 1994.

Tong Yonggong. “Qingdai shengjing shenwu huodong shulu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Qing Shengjing Ginseng Business Activities).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00.

Wang Peihuan. “Qingdai dongbei caishenye de xingshuai” (The Rise And Fall of Qing Northeastern Ginseng Industry). Shehui kexue zhanxian (*Social Science Front*) (4) 1982.

Qing Policies Banning Artificially Cultivated Ginseng

LIAO Xiaoqing (Institute of History, Liaoni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iaoxiaoqing607@163. com)

There were primarily two kinds of ginseng in the Qing Dynasty: naturally-grown wild old ginseng and artificially cultivated "ginseng seedlings. The former was much better than the latter in terms of product quality. In the Qing Dynasty, wild ginseng from Northeastern China were requested as tribute to the imperial family. However, wild ginseng was hard to find because of its long growth cycle, and the two types were hard to distinguish, so ginseng farmers often mixed ginseng seedlings with wild old ginseng, pretending that the shoddy goods were of high quality. For this reason, the Qing Dynasty implemented a rigorous examination and control policy. Due to the high profits of ginseng, local officials in Northeastern China frequently extorted ginseng farmers as well as cheat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order to make a large amount of money for themselves. Finally when the matter was brought to light, the main officials in the Northeast were investigated and punished one after another.

编辑部按：本刊2017年第4期高树伟著《〈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教官”辨伪》一文，在编辑过程中出现失误，造成一些错漏。编辑部谨向高树伟表示歉意。以下勘误表为高树伟提供。

《〈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教官”辨伪》勘误表

1．页113：将gsw168@pku. edu. cn改作：gsw1608@pku. edu. cn

2．页113：注释2，将“燃”字改作“爇”。

3．页114：注释2，将“筴”字改作“篋”。

4．页114：注释5，在“胡文彬”后补“先生”二字。

5．页116：正文末第八行，将“（着重号系引者所加，下同）”移至上面引文“为此上奏”之后。

6．页118：注释7、8，将“《清太实录》”改作“《清太宗实录》”。

7．页120：末行，在括弧内的“刘洪伟”之后，补“先生”二字。

8．页120：正文第十一行，“遂讹作‘教’”，将“教”字改作“ ”。